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函

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1號

承辦人:巡官 高長春

電話: 06-9261253 警用2307 傳真: 06-9278842 警用

電子信箱:588QU636@phpb. penghu. gov.

tw

受文者: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:馬警分四字第11301058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13D008661 113D2003604-01.pdf、113D008661 113D2003605-01.odt)

主旨:有關本分局舉報重機車AED-2806等2件疑似改裝高噪音行 駛於道路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澎湖縣政府警察局111年2月8日澎警交字第111002307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車輛疑似改裝排氣管高噪音行駛於道路,無法明確查 證該排氣設備是否違法改(變)裝及噪音超標,惠請實施臨 時檢驗及噪音檢測,以維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寧環境。
- 三、檢附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舉報似改裝高噪音行駛於 道路一覽表、舉報蒐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: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:本分局光明派出所、第四組(均含附件) 12024/09:03文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舉報似改裝高噪音行駛於道路一覽表

編號	車牌	車主	地址	違規事實	駕駛人	備考
1	AED- 2806	魏潘金花	澎湖縣馬公市陽 明里中華路167 號二樓	疑改裝排氣管產 生高噪音	經稱400點 民四號輛回光處,調 報路疑改穿明裡返,調 報路與改穿明裡返閱 號 所未回監	重機車
2	NKG- 6396	陳美霖	澎湖縣馬公市西 衛里28鄰五福路 138巷23之3號	疑改裝排氣管產 生高噪音	所視發時列車改情 內器現、二,裝事 阅面報有機似氣 血,案左 有管	重機車
3			以下空白			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陳報單

地址:馬公市新生路 201 號 聯絡方式:承辦人警員蔡汶均

電話:警用 2327

電子信箱: maku2327@ms1. phpb. gov. 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年 08月 30日

發文字號:馬警光字第1068號

速別:普通件 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檢陳本所警員蔡汶均、吳天賜取締普重機車 AED-2806 號及普重機 NKG-6396 號,共兩部普重機改裝車輛案,報請察核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所警員蔡汶均、吳天賜於 113 年 08 月 30 日執行 00-02 時 巡邏勤務,勤中接獲 110 報案稱於馬公市四維路 400 號路 段,有 2 輛疑似改裝機車來回穿梭拉轉速,影響住戶安寧。 經現場查看未見有改裝車輛情形,返所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 後,發現於報案時間,確實有兩部機車行至報案地點,其中 一部機車更有原地繞圈情形,分別為普重機車 AED-2806 號 及普重機 NKG-6396 號(檢附車籍資料),後於馬公市石滬廣 場查找到該兩部機車,因現場為熄火停放於路旁未有駕駛行 為,故僅對該兩部機車進行錄音錄影,發動時排氣管顯有噪 音,疑似有改裝排氣管之情事。警方為懲杜僥倖,建請依其 違規事實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「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」) 製單逕舉。
- 二、檢附車籍資料、移辦單、現場蒐證光碟一片
- 三、陳報四組並建請函報監理機關通知實施檢驗。

所長:



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

取締機車改裝排氣管消音器製造噪音移請監理機關檢驗移辦單

攔檢日期 攔檢人	113年08月30日 警員蔡汶均	攔檢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石滬廣場
車號 (車主)	AED-2806 號 魏潘金花	移請機關 (車主)	澎湖監理 處(站) 分站
駕駛	李元熙 0911188235	有無舉發	有 □ 無

一、車輛全景相片(含車號)



二、改裝排氣管部位相片



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
列印單位: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

列印時間: 2024/08/30 02:45

車輛基本資料

牌照號碼:

AED-2806

車種:

(N/A)

出廠年月:

2015年04月

車身號碼:

RFBSJ25KAFB345527

顏色:

車頂: 藍; 車身: 白

特殊車輛:

管轄監理單位: 澎湖監理站

是否融資租賃:

能源種類:

汽油

牌照種類:

重型機車

廠牌:

光陽

總排氣置:

124 CC

引擎號碼:

SJ25KA-345470

車身式樣: 發照日期: (N/A)

2015年07月07日

原監理單位:

澎湖監理站

安審中心車型號碼:

A0479N10A07-01

1955年07月14日

車主基本資料

車主證號:

V200814201

0983914111

車主名稱: 生日:

魏潘金花

聯絡電話: 戶籍地址:

澎湖縣馬公市澎湖縣馬公市陽明里中華路167號二樓

住居所:

車輛異動紀錄

最近换牌日期:

牌照狀態異動原因:

過戶-照收回

出口別:

(無)

出口傳輸日期: 出口轉入日期:

是否有動保: 是否有動保點交:

動保迄日:

最近過戶日期:

牌照狀態異動時間:

2024年03月13日

2024年03月13日11時36分01秒 否

否

車輛失竊資料

無失竊

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

取締機車改裝排氣管消音器製造噪音移請監理機關檢驗移辦單

攔檢日期 攔檢人	113年08月30日 警員蔡汶均	攔檢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石滬廣場
車號 (車主)	NKG-6396 號 陳 美 霖	移請機關 (車主)	澎湖監理 處(站) 分站
駕駛	范高文 0905111898	有無舉發	有□無■

一、車輛全景相片(含車號)



二、改裝排氣管部位相片



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
列印單位: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

列印時間: 2024/08/30 02:44

車輛基本資料

牌照號碼: 車種:

NKG-6396

(N/A)

出廠年月:

2023年09月

車身號碼:

RFVJFE7J1P1020980

顏色:

特殊車輛:

管轄監理單位:

澎湖監理站

是否融資租賃: 能源種類:

否

黑:頁車

汽油

車主基本資料

車主證號:

X220140051

聯絡電話: 戶籍地址: 0987937002

澎湖縣馬公市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28鄰五福路138巷23之3號

住居所:

澎湖縣馬公市澎湖縣馬公市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36號6樓之2(住)

車輛異動紀錄

最近換牌日期:

牌照狀態異動原因: 住居地址-新增

出口別:

(無)

出口傳輸日期:

出口轉入日期:

牌照種類:

廠牌:

總排氣置:

引擎號碼:

車身式樣:

發照日期:

原監理單位:

安審中心車型號碼:

軍主名稱:

生日:

最近過戶日期:

牌照狀態異動時間:

是否有動保:

是否有動保點交:

動保迄日:

2023年10月18日15時16分31秒

重型機車

摩特動力

124 CC

(N/A)

J1E7B20508

澎湖監理站

陳美霖

2023年10月18日

A0565N20A01-11

1962年08月31日

否

否

車輛失竊資料

無失竊

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

製表單位: 馬公分局

来號: U01111308290033 0868/

製表日期: 2024/8/30

3:37:51

案	案件類別	案件項目	本轄/他轄	報案方式	
	社會秩序	妨害安寧	本轄	電話	
件	案發時間	案 發 地	#L	併案案號	
	2024/08/29 23:58:55	澎湖縣馬公市四維路400號路	各段		
	報案人姓名、性別	報案人類別	報案人電話	關係人	
明	王先生 男	本人	0905717196		
/-	報案時間	報案電話	報案人地址		
	2024/08/29 23:58:55	0905717196			
細	斷話時間	受理單位	受理人員	登錄時間	
	2024/8/29 23:59:43	澎湖縣政府警察局	許振峰	2024/08/30 00:02:15	
	三四聯單	無	案件主轄	馬公分局	
派	接報單位	接報人員	接報時間		
<i>71</i> X	馬公分局	歐致翁	2024/08/30 00:02:30		
遣	初報人員	初報時間	派出所處理單位	派出所值勤人員	
~==	歐致翁	2024/08/30 00:02:58	光明派出所	蕭佑暹	
旦	派出所接報時間	J所接報時間 現場處理員 警		完成時間	
	2024/08/30 00:02:53	吳天賜 蔡汶均	2024/08/30 00:05:53	2024/08/30 03:06:51	
報	結報人員	結報時間	績效		
	歐致翁	2024/08/30 03:37:30	無		
	案 件 描	並	警 局 處	理 說 明	

回 報 說 明

[初報](馬公分局)數致翁|2024/08/30 00:02:58): 派員前往現場處理。

[結報]馬公分局歐致翁12024/08/30 03:37:30:一、警方到場後未發現,經調閱該時段監視影像,清查當時段行經可疑車輛,警方循線於馬公市石滬廣場找到車號NKG-6396及AED-2806普重機車,並發現(范高文、男、99年次)及(李元熙、男、97年次)於該處徘迴,並當場對該2部重機車所發出之排氣管音量進行錄音及錄影,因當下范、李2人並無騎乘行為,無法擊單舉發,已告誡勿無照騎乘車輛。二、本案依規定轉陳報澎湖監理站後續查辦。

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						
经			結案時間			
频	站: 故會業管單位參辨,	放變	案 說	明		
	以外介 0830 03 40	第四组	馬公分局李明之	更°€3-	2 (1)	

主任蔡祁四08分0

巡佐王敏偉(%

組長陳正德。830

1 Juston